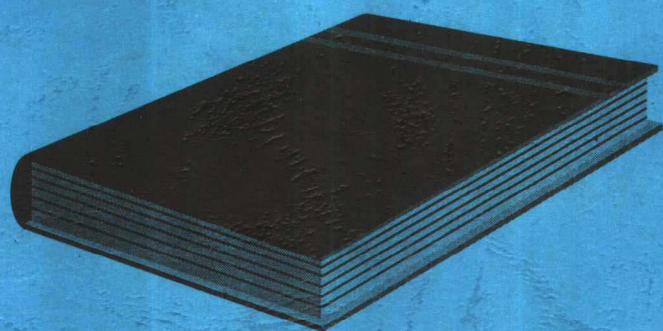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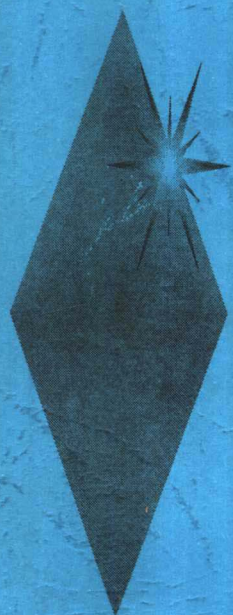


1996-1997度
《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第一、二卷合订本)

证券和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卷
财政和金融管理政策卷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印
一九九八年元月十八日

1996-1997度
《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第一、二卷合订本)

证券和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卷
财政和金融管理政策卷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印
一九九八年元月十八日

1996-1997 年度
《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信息报告编号: SRMG (98) IC001
订阅联系人: 陈静
电话: 67767434

1996-1997 年度
《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第一、二卷合订本)
证券和期货市场管理政策卷
财政和金融管理政策卷

·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辑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华威西里 55 号楼友朋商务花园 5 层
邮编: 100021 电话: 67767434 传真: 67768013
E-mail: silkroad@public.east.cn.net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1996-1997 年度
《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编辑委员会

项目策划：崔冠杰

主 编：王华山

录入排版：陈彬彬

封面设计：汪 娅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丽 王华山 白振强 申建民

李小华 刘 伟 陈寿连 崔冠杰

前 言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政府的管理职能已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特别是党的十五大关于政府机构改革精神的贯彻,以及今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政府的工作任务重点将逐步转向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各级政府将主要运用各类政策法规等管理工具来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从一定意义上说,政策法规将日益成为国家和地区改革、开放、发展的杠杆。在市场竞争高度白热化的今天,对一个企业来讲,只有及时掌握和善解活用国家各方面的政策法规,才能保证企业不失时机地抓住机遇,在市场竞争之林中求得生存,并占领发展的制高点。

截止到 1997 年底,全国上市公司已超过 700 家。对这些上市公司来讲,如何运用股票市场募集来的资金,如何保证上市公司资本的增值,如何培育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是这些公司共同关心的问题。1998 年,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国有企业将利用改制、重组等改革手段一步步走出困境。1998 年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攻坚期。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倒计时的临近,国外跨国公司对我国经济的全面参与,我国的市场体系将与世界市场整合,国内市场竞争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界限将消亡。在这一大背景下,国内各类企业只有早知、善解、活用中国政府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和法规,才能始终把握发展的主动权。

尽早了解政府政策和法律研究的动向,及时和完整获取国家各方面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方面的信息,是各类企业的共同呼吁和迫切要求。为了满足企业的这一需求,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写了《1996——1997 年度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该汇编收集了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 1996 至 1997 年度发布的主要政策、法律和法规,内容涉及证券、期货、金融、财政、税收、海关、工商、投资、文化、科技、环保,及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该汇编对企业学习、理解和运用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

为了更好地向企业提供产业政策信息服务,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信息机构合作,利用国际互联网建立了**产业政策信息援助服务网络 (Industry Policy Information Assistant Service)**。该网络将以快捷的速度,按照国内各类企业的要求,而提供全过程、多方位的动态信息跟踪和援助服务。

信息援助服务网络在西方发达国家是一种非常流行的信息服务形式。所谓信息援助服务通常是实行会员制的信息俱乐部,企业只需按期交纳会费即可成为会员。待成为会员后,企业即可要求俱乐部按其需求提供信息服务,俱乐部将根据会员的要求,不遗余力地去满足会员的要求。会员在交纳会费后,即可无偿地享受俱乐部的信息援助服务。不同等级的会员(一般分为普通会员和 VIP 会员两种)所交纳会费不同,所得到的服务内容和方式不同。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公司所建立的**产业政策信息援助服务网络**则是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而建立的信息援助服务网络。企业加入信息援助服务网络后,则可不计次数地享受免费信息服务。即是“**会费入网一次交齐,全年服务不计次数,年内服务享受免费,如未满足会员要求,则将会费全部退还**”。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公司汇集了一批原长期在国务院有关部委从事经济、科技管理的中青年干部和国外留学生。它将以“客户至上,服务唯实,诚信为本”为宗旨,面向各类企业提供企业评估、管理顾问、形象策划、信息咨询、系统培训等服务。欢迎国内各类企业加入我们的**产业政策信息援助服务网络**。

崔冠杰

总经理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八日

《1996-1997 年度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目 录

第一卷 证券和期货市场管理政策卷

前 言

一、股票市场管理

1、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1
2、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	1
3、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
4、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3
5、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国务院证券委等	5
6、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6
7、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8
8、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10
9、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证券委	11
10、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证券委	16
11、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21
12、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	国务院	23
13、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23
14、关于授权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二十四家地方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25
15、关于股份公司取得的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5
16、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	26
17、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财政部	28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指南		30

二、期货市场管理

1、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务院	38
2、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	38
3、关于各期货交易所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39

三、债券管理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证券委	4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43

第二卷 财政和金融管理政策卷

一、财政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主席令	47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主席令	51
3、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务院	56
4、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的意见	财政部等	60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	61
6、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62
7、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	65
8、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67
9、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68
10、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69
11、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	70
12、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政部等	70
13、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		71
经国务院批准取消的48项建设项目收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	72
14、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国务院	73
15、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计委	75
16、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土地局	77
17、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建设部	79
18、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建设部	82
19、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国家经贸委等	86
《汽车报废标准》		87
20、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	87
21、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政部、国家科委	92
22、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国务院	98
23、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	财政部等	100

二、金融政策

1、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103
2、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国务院	105
3、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107
4、关于严肃金融纪律严禁非法提高利率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107
5、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	108
6、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112
7、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114
8、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	115
9、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117
10、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119
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名单		122
11、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23
12、关于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	128
13、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9
14、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31
15、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136

16、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	137
17、关于下发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及费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140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140
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条款		143
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		143

三、税收和海关政策

1、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145
2、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146
3、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147
4、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	150
5、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	国务院	150
6、关于消费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151
7、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	152
8、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53
9、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54
10、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156
11、关于进一步强化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158
12、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159
13、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161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国务院	162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国务院	165
16、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海关总署	168
17、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	169
18、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	171
19、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173
20、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174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175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	177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	179
24、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海关总署	181
25、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海关总署	182
26、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农业部	183
27、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海关总署	185

第一卷 证券和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卷

一、股票市场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些地方和企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利用发行会员证（包括席位证、优惠卡等）进行非法集资，并从事炒买炒卖活动，个别地区还设立了会员证交易所，模仿国内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办法，为会员证提供上市交易服务。会员证不是资本市场上的有价证券，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炒买炒卖以至上市交易的行为，严重背离了发行会员证的本来目的，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妨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此，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会员证管理办法之前，一律暂停各种形式会员证的发行和交易活动。

二、禁止设立会员证交易所，已设立的会员证交易所必须立即停止业务活动。

三、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全面了解会员证的发行和交易情况，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2年以来，国务院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在一系列法规和文件中，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有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机构和企业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境内资产以各种形式转移到境外上市，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针对目前境外上市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保证境外发行和上市工作有序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包括中资为最大股东，下同）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分拆上市、增发股份等活动，受当地证券监管机构监督，但其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事后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加强对股权的监督管理。

二、在境外注册的中资非上市公司和中资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境外资产和由其境外资产在境内投资形成并实际拥有三年以上的境内资产，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依照当地法律进行，但其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事先征得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其不满三年的境内资产，不得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审批。上市活动结束后，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凡将境内企业资产通过收购、换股、划转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或者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以及将境内资产通过先转移到境外中资上市公司再注入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内企业或者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事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按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年度总规模审批。

四、重申《国务院关于暂停收购境外企业和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3]69号)规定的精神,禁止境内机构和企业通过购买境外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方式,进行买壳上市。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以擅自发行股票论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部门领导,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当事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单位和有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监督所属企业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境内企业到境外证券市场融资应主要采取直接上市的方式,国务院证券委要继续指导好这项工作,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境外上市条件的国有企业到境外直接上市。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的通知

银发(1997)2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全国性金融公司,全国性保险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近年来,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方式违规流入股市,助长股市投机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加大了金融风险。为了严格禁止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方式违规流入股市,防范金融风险,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如下:

一、严禁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

商业银行要迅速清理本行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交易的情况,对以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名义开立的各种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交易帐户,必须在文到之日10天内撤消;对所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必须在文到之日10天之内全部变现。

二、所有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交易所和各地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

从1997年6月6日起,商业银行停止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各地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回购和现券交易。在此之前的回购合同继续执行完毕。从6月6日起,商业银行的证券回购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在全国统一同业拆借网络中办理。

各商业银行、各证券交易所、各地证券交易中心要严格按照要求停止并清理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和各证券交易中心的回购和现券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督促、检查辖内有关机构做好此项工作,对不执行有关要求的机构和个人,要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此项工作具体操作按中国人民银行(1997)银发240号文件《关于停止各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的通知》执行。

三、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严格管理商业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业务

1、全国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只能由总部在当地(注册地)融资中心从事拆借业务,其分支机构(包括证券营业部)不得从事拆借业务,各地融资中心吸收这些分支机构作为会员的,要立即清退出场。

2、各证券公司的拆入资金期限不得超过1天,拆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实收资本的80%,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头寸调剂,不得用于证券交易。

3、任何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行为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包括各地融资中心)进行,禁止一切场外拆借行为。

4、人民银行各分行要加强对拆借市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掌握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拆借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四、严格禁止证券交易透支行为

1、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有商业银行和各地证券交易中心、证券登记公司在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业务时不得向任何证券经营机构提供清算透支。

2、任何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对客户的证券交易提供透支。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要组织专门人员检查、监督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商业银行的证券交易清算行为。

五、严格客户保证金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吸收客户的各类证券交易资金，必须全额存入商业银行，任何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将客户资金挪作他用，切实保证客户合法证券交易活动的资金清算和客户资金的正常支付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掌握辖内证券经营机构客户资金的规模和变动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证券经营机构对客户资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定期现场检查辖内证券经营机构客户资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定期现场检查辖内证券经营机构客户资金管理情况，发现有挪用行为的，要严肃查处。

六、企业不得占用贷款买卖股票

银行不得贷款给企业买卖股票，若发现企业占用贷款买卖股票（包括认购新股）银行要立即收回贷款，并在一定期限内对违规企业停止贷款，由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

七、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按本通知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地针对上述各种情况组织全面检查，加大对违反上述各种规定的机构和责任人员的查处力度。

文到之日 10 天后，发现辖内商业银行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权益类证券交易的，为所办经济实体提供资金从事权益类证券交易的，要撤消其行长、主管副行长和经办人员的职务。各证券经营机构用拆借资金从事证券交易的，中国人民银行要取消该机构负责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商业银行与证券经营机构串通，将拆借资金用于证券交易的，要撤消其行长、主管副行长和经办人员的职务。各商业银行、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经营机构提供证券交易资金清算透支和新股申购透支的，要撤消其行长、主管副行长职务，中国人民银行要取消该行长、主管副行长（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中国人民银行要停止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业务。证券经营机构为客户证券交易提供透支的，要取消该机构负责人员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挪用客户证券交易资金的，中国人民银行要取消该机构负责人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责令该机构停业整顿直至撤消该机构、缴销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发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破坏金融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各商业银行、各金融性公司必须将本文传达到辖内各金融机构、各分行、各分支机构，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按本文规定从事相关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

证监（199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各上市公司，各证券经营机构：

近一时期，证券市场上出现了若干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恶炒个别股票等操纵市

场的现象，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严禁操纵市场行为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诱导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操纵市场行为包括：

- 1、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 2、以散布谣言、传播虚假信息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 3、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 4、以自己的不同帐户在相同的时间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
- 5、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 6、以抬高或者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 7、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
- 8、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股评人士利用媒介及其他传播手段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市场正常运行；
- 9、上市公司买卖或与他人串通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严禁任何单位以个人名义在证券交易登记机构开设股票帐户。已经开设的，必须立即纠正。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督促与检查，并将纠正和检查的结果于11月底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证券交易所要加强对股价异常变动的股票的监控，及时查处操纵市场的行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8号《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与信息机构的监管，对上述机构利用制造、传播虚假信息和其他手段操纵市场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64号《关于加强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传播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监管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对本地区证券信息传播的管理，对为机构和个人制造、传播虚假信息提供方便的媒体，予以严厉查处。中国证监会对操纵市场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从严惩处。对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的媒体，中国证监会将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直至吊销执照，并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9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过度投机和违规现象比较严重。打击违规活动,抑制过度投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关系重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国有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流入股市。有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用银行信贷资金炒作股票;有的上市公司把募股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有的国有企业把用于自身发展的自有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这种状况一方面助长了股市的投机,另一方面使国有资产处于高风险状态,严重危及国有资产的安全。为了发挥社会主义股票市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功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必须制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炒作行为。现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

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

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票(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要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帐户提供资金的,应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本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并宣布为市场禁入者。

以上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关于发布《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的通知

证监(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规范我国证券市场,加强市场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现予以公布实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附件: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规范和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场禁入是指下列人员因进行证券欺诈活动或者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在一定时期内或者永久性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的制度。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三)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人员;
(五)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六)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咨询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从事证券业务是指为证券发行人和投资者进行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专业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公司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证券或获准证券上市交易的;
(二)公司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公司、个人或其他人获取利益的;
(四)利用公司资本买卖本公司证券的;
(五)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六)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市公司未遵守前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受理其任何事项的审批申请;情节严重的,可责令证券交易所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其股票交易。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在证券发行活动中,组织或参与策划、编制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有重大遗漏的文件或信息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机构、个人或者其他进行内幕交易的;
(三)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四)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混合操作、挪用客户资金、擅自将客户证券出售、质押以及有其他严重欺诈客户行为的;
(五)抗拒、阻挠或严重干扰证券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八条 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出具的专业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利用内幕信息为机构、个人或其他人谋取利益的；

（三）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机构、个人或其他人获取利益的；

（三）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四）挪用所管理或托管的基金资产的；

（五）违法基金章程、信托契约等规定进行投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咨询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起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制造、传播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二）利用咨询服务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价格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为机构、个人或其他人获取利益的；

（四）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证券投资咨询人员，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四条 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证券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3至10年内停止受理其证券发行或上市的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受理其证券发行和上市的申请：

(一) 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申请证券发行、上市资格所需各种批准文件的;

(二) 申报文件或披露的信息中含有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三) 未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向社会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其他信息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任职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或者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违反本规定,聘用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人员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本地区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贯彻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市场禁入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证监(199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37号文,切实做好1996年度新股发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选择企业标准的问题

为了扩大上市公司的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1996年新股发行采取“总量控制、限报家数”的管理办法。各地、各部门在执行1996年度新股发行计划中,要优先考虑国家确定的1000家特别是其中的300家重点企业,以及100家全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和56家试点企业集团。

在产业政策方面,要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通讯、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从严控制一般加工工业及商业流通性企业,金融、房地产等行业暂不考虑。

各地、各部门应推荐经济效益好,主业突出,发展潜力大,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问题

为了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经济工作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各地、各部门在选择发行公司时,要注意审查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公司投资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获得国家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批文。公司所募资金不按招股说明书使用,而且又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或虽经法定程序批准但有欺骗性质的,一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关于资产评估问题

股份有限公司在筹建时已依法进行过资产评估的,在公开发行股票时,一般不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但以下情况除外:

1、公司设立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公司上报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时仍不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应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设立时所聘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同一家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机构的,应聘请另一家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1990年以前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上述两种情况下,公司资产评估的帐务处理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公司盈利预测的问题

公司上报材料中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切合实际，并需由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若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 10%-20% 的，发行公司及其聘任的注册会计师应在指定报刊上作出公开解释并致歉。若比预测数低 20% 以上的，除要作出公开解释和致歉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实行事后审查，对有意出具虚假盈利预测报告，诱导投资者的，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法规对发行公司进行处罚；对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不当审核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将予以处罚。

五、关于发行定价问题

为了使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更加客观、公正、合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1996 年新股发行定价不再以盈利预测为依据，改为按过去三年已实现每股税后利润算术平均值为依据。对由国有企业依法改组新设立的公司，可按主要发起人改制当年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所折股数，模拟计算改制前各年度的每股税后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前三年盈利不得弄虚作假，对出具虚假盈利报告的，一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将依据有关法规对发行公司进行处罚；对盈利报告出具不当审核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也将予以处罚。

六、关于职工股上市问题

原定向募集公司经批准转为社会公开募集公司的，其内部职工股，从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方可上市流通。

凡采取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职工可按不超过社会公众股百分之十的比例认购股票，但人均不得超过 5000 股。公司在上报申请材料时，须报经当地劳动部门核准的职工人数和职工预约认购股份的清单，中国证监会将对其材料进行核查。发行结束后，发行公司以及主承销商须在十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的报告。

七、关于发行费用的问题

发行费用是指发行公司支付给与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的费用，主要包括承销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审核等费用）、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可在股票发行溢价中扣除。目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发行公司将与股票发行无关的费用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情况，导致实际募集资金减少。按照证监机字（1993）8 号文的规定，股票发行中文件制作、印刷、散发与刊登招股说明书及广告等费用，应由股票承销机构在承销费用中负担，发行公司不得将上述费用在承销费之外计入发行费用。发行公司在上报股票发行材料时，应同时报送发行费用预算明细表；发行完毕后，发行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费用审计报告。

由于 1996 年计划内上报企业的发行规模与以往有所不同，承销费用的收费标准须做相应调整，且与发行方式挂钩，具体标准如下：

承销金额	收费标准
2 亿元以内	1.5%-3%
3 亿元以内	1.5%-2.5%
4 亿元以内	1.5%-2%
4 亿元以上	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超过 900 万元（采用上网发行方式）或不得超过 1000 万元（采用网下发行方式）

八、关于对发行公司进行辅导的问题

主承销商要切实搞好发行公司的辅导工作，对承销过程的辅导和上市后的持续辅导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承担相应的义务。主承销商要有详细的辅导计划，通过辅导要使发行公司达到规范的上市公司所应具备的水平。各地证管办对辅导工作要认真验收、监管、对不认真履行辅导义务的承销机构应提出严肃批评，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将对承销机构给予停止承销资格的处罚。

九、关于加强中介机构业务管理的问题

在 1996 年新股发行过程中，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在制作材料时，必须严格执行《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